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衛星導航芯片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該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第一協議合作研發電能表芯片。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於推出市場後，銷售比預期理想，故此，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茲提述該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第二協議合作研發照明產品芯片。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略為延滯，原預期於上年度推出的產品將延至於短期內進行銷售。故此，產品銷售年期將予以順延，而本公司向復控華龍採購製成品的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基於合作協議項下衛星導航芯片及系統研發的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復控華龍訂立協議（「第三協議」），針對衛星導航領域研制芯片產品，合作期限從訂約日至產品週期完結為止，為期約三年。根據第三協議，本公司將與復控華龍分別進行項目型及產品銷售型兩個合作模式。

於項目型合作模式，將以本公司為主申請政府項目補助，本公司將於項目補助收益中提取 10% 項目管理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行政成本，於扣除本公司代付外協加工費後，餘額作為復控華龍的研發收入以彌補其投入的基礎設施及人力資源。

於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雙方將根據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和市場情況釐定市場銷售價格，本公司將以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 50% 毛利計算的售價出售產品與復控華龍。

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分別持有復控華龍的 51% 權益及 49% 權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第三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6 條，先前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如超逾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2) 條所指的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3)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第三協議項下交易將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第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上述三項合作協議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修訂第一協議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研發電能表芯片(「第一協議」)。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於推出市場後，銷售比預期理想，故此，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

	原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80	4,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

修訂第二協議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合作協議研發照明產品芯片(「第二協議」)。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略為延滯，原預期於上年度推出的產品將延至於短期內進行銷售。故此，產品銷售年期將予以順延，而本公司向復控華龍採購製成品的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

	原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50	4,6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

衛星導航芯片合作協議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建構“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合作協議」)，共同進軍衛星導航、智能視頻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合作協議項下其中一部分之衛星導航芯片及系統之技術研發已取得階段性成果。雙方於合作協議項下各自投入的技術研發成本，於扣除已取得的相關政府項目補助後，約為人民幣 2,850,000 元。

基於合作協議項下衛星導航芯片及系統研發的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復控華龍訂立協議(「第三協議」)，針對衛星導航領域研制芯片產品，合作期限從訂約日至產品週期完結為止，為期約三年。根據第三協議，本公司將與復控華龍分別進行項目型及產品銷售型兩個合作模式。

1. 項目型合作模式

於項目型合作模式中，本公司將負責項目管理包括外協加工和質量管控；復控華龍負責實施技術開發及原型算法研制。項目型合作模式的收益將以本公司為主申請政府項目補助，預期本公司就此項目可獲得的政府項目補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本公司將於項目補助收益中提取 10% 項目管理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行政成本，於扣除本公司代付外協加工費後，餘額作為復控華龍的研發收入(「研發收入」)以彌補其投入的基礎設施及人力資源。預期由訂約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復控華龍可獲得的研發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600,000 元，人民幣 2,200,000 元及人民幣 2,200,000 元。由於政府項目補助乃以實際開支申領，預期雙方於此項目上並無重大盈餘或虧損。

2. 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

基於以上項目型合作模式，雙方於確認合作成果有產業化的前景下，訂立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本公司將負責生產合格芯片，而復控華龍則負責市場銷售。雙方將根據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和市場情況釐定市場銷售價格(「市場銷售價格」)，本公司將以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 50% 毛利計算的售價出售產品與復控華龍。本公司預計按上述議定價格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8,100,000 元，人民幣 10,200,000 元及人民幣 10,200,000 元。

合併交易金額

鑑於第一協議，第二協議及第三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協議(經修訂)	4,500	2,000	2,000
第二協議(經修訂)	4,650	5,000	6,000
第三協議：			
合作協議項下的技術研發成本	2,850	-	-
(a) 項目型合作模式： 復控華龍研發收入	1,600	2,200	2,200
(b) 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 向復控華龍銷售產品	8,100	10,200	10,200
	12,550	12,400	12,400
合計	21,700	19,400	20,400

以上之估計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項目研制進展，手上現有之銷售合約及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預測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早於數年前已推出電能表及照明之相關芯片產品，此等產品之效能及技術於現今市場較為落後；同時董事相信參與衛星導航芯片研發有助提升本公司之技術水平及行業地位；而復控華龍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的研發及設計經驗。董事認為雙方合作有助技術交流、提高研發成功率，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此等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 (i) 本公司可借助復控華龍於電能表、照明及衛星導航之芯片產品開發，設計經驗及銷售渠道以研發新產品和銷售；(ii) 復控華龍擁有經驗豐富之項目團隊及部份開發設備，本公司可節省研發成本、縮減研發時間及免除招聘人員；及 (iii) 本公司能以較低研發成本取得知識產權。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復控華龍主要於中國從事芯片應用及微系統集成，累積達 14 年片上系統及微系統開發經驗及擁有多項登記專利，現時之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

復旦科技產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 90% 權益由上海市商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 10% 權益由上海復旦大學持有。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科技產業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分別持有復控華龍的 51% 權益及 49% 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第三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6 條，先前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如超逾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2)條所指的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第三協議項下交易將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第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上述合作協議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科技產業」	指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 109,62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
「復控華龍」	指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 49% 權益為復旦科技產業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蓉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 僅供識別